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40,387.0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能创”），申能能创直接持有浙江蓝能 40.11% 股份。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	制定并讲解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重点的核查，形成全面的完善建议。	辅导小组全面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财务规范性、公司治理等资料，对比上市要求提出完善方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至 2024年4月	<p>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持续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p> <p>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6、组织辅导人员参加辅导考试。</p>	<p>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辅导，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p> <p>同时，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p> <p>最后，对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组织辅导对象参与证券市场知识测试。</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p>
2024年5月	<p>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完成辅导验收。</p>	<p>向浙江监管局提交验收申请，配合完成辅导验收工作。</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p>

注：上表为初步辅导工作安排，最终辅导验收时间根据具体的辅导进展情况可能有所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